

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查證方式對照表

法令	103 年 7 月 16 日會議決議查證方式	104 年 2 月 25 日會議決議查證方式
第 1 款、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法檢討劃設者，依其檢討劃設結果辦理查證；檢討結果無需劃設者，免再個案查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檢討劃設者，國有土地位屬內政部 96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355 號公告劃設「海岸地區」範圍，由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個案土地實際情形予以審認是否屬不得私有土地。	維持不變。
第 2 款、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法檢討劃設者，依其檢討劃設結果辦理查證；檢討結果無需劃設者，免再個案查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檢討劃設者，由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就個案土地實際情形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是否屬不得私有土地。	由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就個案土地實際情形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是否屬不得私有土地。
第 3 款、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政府審認是否屬不得私有土地。	由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檢具國有土地清冊，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或所屬河川局）及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河川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查復有無位於該範圍。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得以洽主管機關提供轄內河川區域地段別等方式，簡化行政程序。
第 4 款、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第 5 款、公共交通道路	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勘查結果現況為道路者，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審認是否屬不得私有土地，但屬下列情形者，免洽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審認： 1. 民眾持地方主管建築單位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及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購合併範圍內之國有土地案件 2. 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出售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國有土地案件。 3.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產業園區內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案件。 4.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計畫範圍內面積 1,650 平方公尺以下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案件。 5. 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出售、交換案件。 6. 國有非公用土地領有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之建物基地範圍案件。	維持不變。

法令	103年7月16日會議決議查證方式	104年2月25日會議決議查證方式
第6款、礦泉地	<p>勘查結果現況為礦泉、瀑布及公共需用之水源使用者，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是否屬不得私有土地。</p>	<p>已依溫泉法第6條及「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準則」劃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之縣市，依各該地方政府提供土地清冊查對；其餘縣（市），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勘查結果現況為溫泉露頭使用者，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審認是否屬不得私有土地。</p>
第7款、瀑布地		<p>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勘查結果現況為瀑布使用者，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是否屬不得私有土地。</p>
第8款、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p>由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查對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涉及水利署相關敏感區位免查及查詢區域縣市鄉鎮區表」，國有土地位於水庫蓄水範圍應查詢區域者，檢具國有土地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地籍圖謄本影本及相關地理位置圖（標示土地位置，比例尺1/5000），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查復是否位於該範圍。</p>
第9款、名勝古蹟	<p>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查明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範疇者，認屬不得私有土地。</p>	<p>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查明國有土地上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範疇者，應函請中央及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個案審認是否屬不得私有土地。</p>